第一章

发展基建 繁荣经济

引言

基础建设是香港发展的动力,七十年代及九十年代的大型基建推动香港跃升为国际都会。

去年特首提出十项大型基建工程,已经开始落实。西九文化区在立法会支持下通过拨款,而成立西九文化区管理局的法例亦获得通过以落实该项目。港珠澳大桥在二零零八年已就财务安排达成共识,我们预计大桥将不迟于二零一零年动工兴建。各项大型基建会创造大量职位及提升本地生产总值。

在发展经济方面,我们会巩固香港的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地位,保持旅游、物流运输、创意产业、航空及航运服务的领先地位。政府亦会全面提升香港竞争力,改善营商环境,加快推动粤港全方位合作,以面向全球化的竞争。

新措施

我们会推行下列措施:

- ·在重大基建方面,加强我们在解决跨局及跨部门事宜的能力,推行高度的公众参与,以及处理可能影响重大基建项目进度的策略性事宜。
- ·制订建造业各范畴的人力资源策略,以应付未来基建工程项目推展时的需求。

- ·落实兴建莲塘/香园围口岸这个项目,并就新口岸的设计,包括客运大楼以及连接道路网等 进行详细工程研究。
- ·把握亚洲各地需求日增的趋势,以及免收葡萄酒的应课税品税所带来的机遇,致力进一步发展香港的葡萄酒贸易和集散业务。措施的范围包括清关便利、贸易及投资推广、教育及人力培训、以历史建筑物作葡萄酒相关用途、打击葡萄酒伪冒品,以及与贸易伙伴携手推动有关业务。
- ·主动加强香港与台湾之间的交流,把握两岸关系改善带来的机遇,保持香港在两岸交流平台 上所担当的角色。
- ·加强香港与台湾之间的贸易、投资、旅游及其它经济领域的合作。
- ·加强与澳门合作,让往来两地的港澳居民出入境更便利。
- ·为打造香港成为会展及美食的首选目的地注入新动力,包括借助《米芝莲指南—香港及澳门》 面世,透过香港旅游发展局进一步提升香港的美酒及美食中心地位,以及吸引更多大型国际会展在香港举行。
- ·更新香港天文台的气象设备,藉此提升航空气象信息服务,包括有关风切变的预报,以配合 航空交通的快速增长及民航处设立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计划。
- ·检讨空运牌照局规管本地航空公司的架构。
- ·发放无线电频谱,便利业界发展流动电视服务。

- ·确保采用码分多址(CDMA2000)制式的流动通讯服务如期及顺利推出,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都会以及内地与世界各地之间的门户的策略性地位。
- ·透过竞投发放无线电频谱,便利扩展现有第二代流动通讯服务。
- ·扩大号码费的适用范围至传呼服务及流动虚拟网络服务,以鼓励善用珍贵的电话号码资源。
- ·研究在本港引进无线电频谱交易的可行性。
- ·研究加强及扩大现行的培育计划,为新成立的创意企业提供更佳支持。
- ·在财政司司长出任主席的「打击清洗黑钱及反恐融资中央统筹委员会」的领导下,检讨本地 的金融体系及相关预防措施,强化香港打击清洗黑钱及反恐融资的制度。
- ·因应金融稳定论坛、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及其它负责分析次级按揭与信贷市场危机成因及 影响的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检讨及加强对香港认可机构的监管架构,以进一步提升香港 银行体系抵御冲击的能力,以及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 ·检讨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范围及金额上限,以加强对存户的保障。
- ·为促进市场稳定和在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时给予保单持有人保障,我们会与业界共同探讨设立 「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方案,并进行咨询。

持续推行的措施

我们正推行下列措施:

- ·进一步加强香港与俄罗斯、印度及中东这三个新兴市场的经贸关系,并协助本港企业把握这些市场日增的商机。
- ·待德国政府通过有关立法程序后在柏林正式设立经济贸易办事处。
- ·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继续推动贸易自由化,以及促进和保障香港的贸易利益。
- ·鼓励更多内地及海外企业来港投资及设立地区总部或办事处,并与内地部门合作举办推广活动,推介内地与香港结合起来的竞争优势。
- ·与内地有关当局紧密合作,确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
 顺利有效实施;加深各界对《安排》可带来机遇的认识,以及透过《安排》现有的协商机制,寻求进一步贸易自由化。
- ·继续支持香港企业建立及推广香港品牌,以提升他们在内地及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 ·继续加强对中小型企业的支持,包括在内地营运的企业。
- ·与业界紧密联系,协助业界适应及配合内地的政策调整,支持他们升级、转型、转移及开拓 新市场,并向内地当局反映业界的意见。
- ·密切留意对会议展览基建设施的需求,并规划额外设施。

- ·参考持份者对《竞争条例草案》详细建议的意见(已刊载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发表的咨询报告中),拟备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 ·继续在商界的推广工作,以提高商界的知识产权意识及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并协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符合知识产权法例的规定。
- ·就《2007年版权(修订)条例》下的「业务最终使用者复制/分发刑责」,拟备相关的附属 法例,以及在这项刑责生效之前,推出针对性的公众教育活动。
- ·就如何在数码环境中保护版权,继续公众咨询工作,以期在二零零九年年初敲定相关立法建 议。
- ·致力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委聘服务供货商,在二零零九年后提供政府电子贸易服务,让贸易 商或承运商以电子方式向政府递交六份常用贸易文件。
- ·继续推行措施,便利过境的人流和物流,以维持香港的竞争力。这些措施包括:向经常访港的旅客提供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以及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内完成发展「道路货物资料系统」,建立电子基建设施,为陆路运送的货物及以多模式转运(例如陆空联运)的货物提供清关便利。
- ·积极与本地持份者和内地旅游当局合作,进一步推动诚信旅游和好客文化,以及提升本港旅 游业的服务质素。
- ·支持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在主要客源市场加强宣传一程多站行程,在印度、中东及俄 罗斯这三个新兴市场和在广东以外的省份,加强推广香港。

- ·提倡进一步便利旅客访港的措施,特别是更方便旅客的入境安排和设施。
- ·支持旅发局成立「香港会议及展览拓展部」,并继续伙拍本地和海外网络推广香港国际都市 地位,吸引并协助大型会议、展览及奖励旅游活动在香港举行。亦与业界和培训院校联络, 以鼓励会议展览及奖励旅游业的人才供应和培训。
- ·争取启德新邮轮码头早日建成;继续与邮轮业咨询委员会紧密合作,促进香港发展成为区内 具领导地位的邮轮中心,为本地、区内及国际游客提供服务。
- ·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与旅游业界的工作,以便利主要旅游基建设施的运作和发展,包括:
 - (a) 规划及统筹旅游区改善计划下之新项目,包括香港仔旅游项目以配合海洋公园的重新 发展、改善鲤鱼门的海旁设施,以及在尖沙咀发展露天广场;
 - (b) 监察尖沙咀前水警总部发展为文物旅游景点的进展,并促进该景点营运商与旅游业界 合作推广及发展新旅游产品:
 - (c) 与海洋公园及有关方面紧密联系,确保海洋公园的重新发展项目顺利进行,提升香港 作为区内家庭旅游理想地点的地位;
 - (d) 与美国华特迪士尼公司商讨香港迪士尼乐园的进一步发展和财务安排,以提升乐园对 访客的吸引力及营运效率:以及
 - (e) 便利昻坪360和香港湿地公园畅顺运作。
- ·继续与演艺团体和旅游业界合作,借助文化及艺术产品,丰富旅客在晚间的活动和旅游体验。

- ·就引入宽频无线接达服务,完成有关无线电频谱的竞投安排,以便于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举行 竞投。
- ·继续推行二零零八年「数码 21」信息科技策略,并根据策略的重点范畴,制订新的策略性计划和订定期望可达至的成果,以善用信息科技,令商界及普罗市民受惠,并巩固香港的领 先国际数码城市地位。
- ·透过推行试验计划,容许承办商使用其为政府开发的信息科技系统的知识产权作商业用 途,为香港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并计划于二零零九年内检讨试验计划。
- ·就信息科技专业服务制订新的常备采购安排,以提高对政府的整体利益和持续推动经济蓬勃 发展。
- ·于二零零八年年底前推行新的数据中心服务常备采购安排。
- ·推行电子采购试点计划,以处理价值低而数量大的采购工作,藉此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和鼓励供货商采用电子商贸。
- ·加强对信息产业的支持,包括协助开拓市场。
- ·维持政府的信息保安政策及作业准则于非常高的水平,并确保政府各部门切实遵行;鼓励公营及规管机构采用同样严谨的方式符合其信息保安要求;加强计算机紧急事故应变中心服务,以提升香港在信息保安风险管理和事故处理方面的能力;继续加强公众对信息保安威胁及防御措施的认知。

- ·逐步扩展数码地面电视的覆盖范围,于二零零九至一一年期间兴建22个辅助发射站,并藉此机会研究在若干偏远和人口稀少的地区改善电视接收欠佳的情况;以及因应数码地面电视的发展,为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持有人订立新牌照费架构。
- ·检讨公共广播服务的现有安排,包括香港电台的未来及引进社区和公众频道广播的可行 性;以及计划让公众广泛参与制订有关政策。
- ·完成有关成立通讯事务管理局的立法建议,以在规管层面上加强协调、提高效率,促进电子 通讯业进一步发展。
- ·透过落实创新及科技发展策略架构,推动应用研发工作及促进科技转移至产业。
- ·加强与内地不同层次的科技合作,并促进与内地城市(例如北京、上海、重庆)和泛珠三角 地区的科技人才交流。
- ·继续在添马舰用地,进行建造政府总部大楼、立法会综合大楼及休憩用地的工程,以期在二 零一一年或以前完成。
- ·进行古洞北、粉岭北及坪輋/打鼓岭的「三合一」新发展区规划及工程研究,以期满足将来的房屋及其它土地用途需求,并就新界西北已规划及现有铁路基建的影响进行初步研究,以便为即将进行的洪水桥新发展区研究提供资料。我们的目标是最迟在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分别完成有关「三合一」新发展区及洪水桥新发展区的研究。
- ·透过「港深边界区发展联合专责小组」与深圳市政府紧密合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共同探 讨发展落马洲河套区最合适的土地用途,以及督导其它跨界发展事宜(如边境信道和边境 地区发展)的进一步研究和规划工作。

- ·为缩减边境禁区的覆盖范围,推行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及探讨被剔出禁区的土地的可能 用途。
- ·透过高层次紧密监察,全力推行发展香港经济必需的大型基建项目,例如启德发展计划。
- ·继续与建造业议会紧密合作,跟进提升建造业水平的各项措施,特别是推广工地安全的措施。
- ·与建造业议会合作,继续全面检讨建造业的人力资源状况。
- ·与建造业工人注册管理局紧密合作,以协助推行建造工人注册及分阶段实施禁止条文。
- ·加强与内地有关当局合作,以协助本地建造业藉着《安排》拓展商机及推动专业资格互认工作,并与内地城市就大学毕业见习生调派训练计划继续合作,以鼓励人才交流及加强合作。
- ·在咨询各持份者后,进一步完善《土地业权条例》,以期尽早向立法会提交条例的修订及有 关规例。
- ·按部就班地落实经修订的「大屿山发展概念计划」所载建议,以实现使大屿山得到平衡而协 调的发展的愿景。
- ·监察在勾地表内以试验计划方式加入「限作酒店发展」用途的用地,以鼓励业界兴建酒店, 支持香港旅游业发展。
- ·继续与文化艺术界紧密合作,加强发展文化软件和培育人才,为西九文化区计划作好准备。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我们增加对表演艺术团体的资助,让艺团增办艺术教育及拓展观 众网的活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亦已加强在艺术教育和拓展观众网方面的工作。

- ·协助西九文化区管理局尽快拟备西九文化区的发展图则及其它与管理局全面运作相关的策 略性事项。
- ·积极推展拟议屯门至赤鱲角连接路及屯门西绕道的勘测及初步设计研究。
- ·监督改善屯门公路快速公路段的施工情况,以及完成扩阔市中心段的前期工作。
- ·就香港国际机场加建跑道的构思,与机场管理局共同研究在工程及环境方面的可行性。
- ·采取措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包括为往来香港与华东地区的航机开辟一条新航道,并推行有 关提升跑道航机升降容量的研究建议,包括改善香港国际机场现有基础设施、空中交通管 制及飞行程序。
- ·继续推动香港国际机场与深圳机场更紧密合作,并继续积极推进以铁路接驳两地机场的可行性研究,以期于二零零八年内完成。
- ·鼓励航运业在香港进行船舶融资。
- ·不时检讨航空服务的需求,并继续制订合适的发展策略,以支持民航业持续增长和发展。
- ·继续协助机场管理局扩充联运接驳设施,以增强香港国际机场与珠江三角洲的连系。
- ·更换民航处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统,并在机场岛兴建民航处新总部,以支持民航业的长远发展。
- ·落实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竞争力。
- ·就跨境物流合作课题,在现有成果上与广东省当局进一步加强合作,并继续磋商降低跨境陆 路货运成本的措施,以期促进两地货流和提高物流效率。

- ·完成大屿山物流园项目的详细可行性研究,以符合物流园选址在规划及填海方面的法定要 求。
- ·落实港珠澳大桥主体融资安排的细节,以期尽快把大桥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中央政府 批准,并就大桥主体的初步设计工作进行招标。至于香港境内的工作,我们现正审定港珠 澳大桥香港口岸的勘测和初步设计研究以及香港接线的首选走线,并激活相关的法定程序。
- ·积极推展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项目,以期于二零零八年内完成设计及规划工作,并在明年 动工。
- ·完成西港岛线已刊宪的铁路方案,以期在二零零九年动工。
- ·继续进行沙田至中环线及观塘线延线的规划及设计,以期在二零一零年动工。
- ·继续进行南港岛线(东段)的规划及设计,以期在二零一一年动工。
- ·继续推进北环线的规划,以配合新界多项发展计划。
- ·继续监督九龙南线的施工进度,以期该铁路可如期于二零零九年年底通车。
- ·顺利及有秩序地处理剩余居屋单位。
- ·在《安排》下探讨本地法律专业进一步开拓内地法律服务市场的商机,并加强香港与内地法律专业的合作。
- ·推动本港发展为区域性的法律服务和解决争议中心。
- ·完成草拟法例,以改革仲裁法,统一本地仲裁和国际仲裁体制,使有关法例及程序更易于应用。

- ·检视有关本港法律服务供求情况的顾问研究结果,并就有关建议考虑未来路向。
- ·继续进一步推进与内地的金融合作,建立两地金融体系的互助、互补、互动关系,包括争取香港金融机构在内地扩大业务;鼓励内地资金、投资者及金融机构利用香港走出去;加强两地金融市场的联系;继续扩大香港人民币业务;以及加强两地金融基础设施的联系。
- ·在「粤港联席会议」框架下,继续加强粤港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合作关系。
- ·扩阔上市公司的来源,方便和吸引优质的海外公司利用香港作为上市平台。可让发行人透过 香港预托证券在港上市的框架已于二零零八年七月生效。
- ·检讨香港税制,让伊斯兰债券交易纳入传统系统之内,从而推动伊斯兰债券市场在香港的发展。
- ·推动香港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以加强香港作为亚洲主要资产管理中心的地位。
- ·推动债券市场的发展。有关《公司条例》的法例修改工作已完成,有助更新发行股票及债券的制度。香港金融管理局会适当地调整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的年期,并推动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电子交易平台的使用,以继续加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计划」。
- ·因应本地及环球金融市场的最新发展,透过改善监管机制和推动良好公司管治,致力提升本 港金融市场的质素。
- ·拟备有关设立独立保险业监督的建议,以咨询持份者。
- ·为配合香港作为二十一世纪国际商业及金融中心的需要,重写《公司条例》,以提供所需的 现代化法律基础。

·检讨《受托人条例》,以加强香港信托服务业的竞争力,并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